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清理费用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312291186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不管本保险单项下污染除外条款或关于泄漏、污染、放射性污染及污染清理的条款如何规定,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直接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,本保险单将根据有关规定**(包括扣除相应的免赔额)**,扩展承保以下内容:

- 1) 用于清除保险地点内受损保险财产残骸的费用;
- 2) 在保险地点内对损失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的费用;
- 3) 清除或拆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保险财产的费用。

被保险人必须在损失之日起,在保单载明的时限内将上述费用通知保险人,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